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耀羚

被　　告　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書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198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